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557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D2N064E8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7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57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和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和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和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和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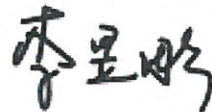
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本所审计，本所仅对2026年1-3月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审核。本报告仅供永和股份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昱彤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67,437.0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32,562.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368,421 股，发行价格 1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5,999,99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36,196.6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0,163,802.3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5年3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720,999,999.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836,196.63
2025年3月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20,163,802.37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33,517,864.74
减：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322,965,613.0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68,678,205.16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4,163,803.3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40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注 1）	1,250,000,000.00
加：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等	3,240,174.66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756,695.86



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见二（四）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章节，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偿还金额为 1.5 亿元。

#### （四）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570900045710020	1,720,999,999.00	150,001,597.73	正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浙江永和	8110801014503103707		50,014,845.97	正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浙江永和	19730101040022868		75,006,924.30	正常
中国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分行营业部	浙江永和	398785974269		-	正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0603042029200279276		2,874.13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包头永和	15050171667509298888		57,730,453.73	正常
合计			1,720,999,999.00	332,756,695.86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金额由



30,661.57 万元调整至 37,711.78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变更的情况。同时，对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0 号）。

#####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686.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65号)。

###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3,520.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480号)。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i.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次议案中，公司累计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5,000.00万元，累计归还125,000.00万元，本次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ii.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议案中，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归还，未超出审议额度和使用期限。

## 2、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



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审议额度 30,000.00 万元（含本数）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循环使用购买“7 天通知存款”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 144,500.00 万元，累计赎回 144,5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产品收益 193.73 万元，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超出审议额度情况，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6。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及陆续投产中。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处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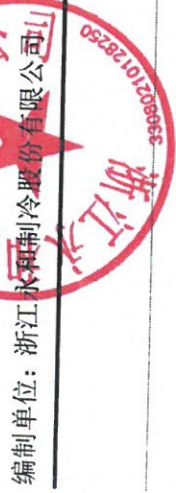
###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36,886.43	
				2022 年:		4,945.63	
				2023 年至报告期末: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中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2026 年 6 月 (注 1)
			募集中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0.00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氟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无水氯化钙、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氟甲烷、7 万吨一氟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 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 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生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注 3：**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均已投入试生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016.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064.73	
		330622710292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064.73	
		33062271029250		2025 年:	108,63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6 年 1-3 月:	15,428.74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123,600.00	123,600.00	75,648.35	2028 年 1 月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8,416.38	48,416.38	不适用
	合计		173,600.00	172,016.38	124,064.73	-47,951.65

注 1: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氟乙烯装置, 公司子公司包头永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4.8 万吨、HFO-1234yf2 万吨、HFO-1234ze1.3 万吨、HFO-1233zd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氟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其中, 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 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 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氟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 尚未投产。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未达产	(注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烯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330902010128250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释 1) (注释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未达产	未达产	(注释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未达产	未达产	(注释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氟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烷、0.75 万吨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氟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二期 5 万吨无水氢氟酸、0.5 万吨六氟丙烷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一期 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已投入试生产, 二期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及其他项目尚未投产。

注释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0.3 万吨六氟环氧丙烷均已投入试生产。



附表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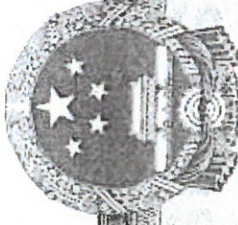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包头永和新材料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未达产	(注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0.89%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不考虑四代制冷剂及氯乙烷装置, 公司子公司包头永和将形成年产烧碱 40 万吨、甲烷氯化物 24 万吨、HFP4.8 万吨、HFO-1234yf2 万吨、HFO-1234ze1.3 万吨、HCFO-1233zd1 万吨、全氟己酮 1 万吨、一氯甲烷 18 万吨、氯化钙 25 万吨、四氯乙烯 4 万吨、氯乙烯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其中, 四代制冷剂、HCC-240fa 及氯乙烯装置项目建设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上游 40 万吨/年度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 中游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 下游 2 万吨/年 HFO-1234yf 装置、2.3 万吨/年 HFO-1234ze 联产 HCFO-1233zd 装置、1 万吨/年全氟己酮装置、18 万吨/年一氯甲烷装置、25 万吨/年氯化钙装置和 4 万吨/年四氯乙烯装置仍在建设中, 尚未投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  
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经营信息  
体可体保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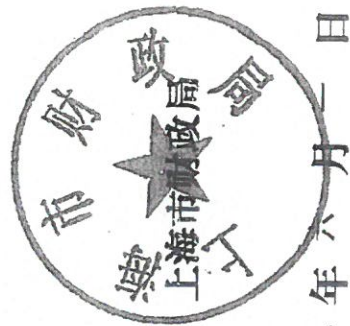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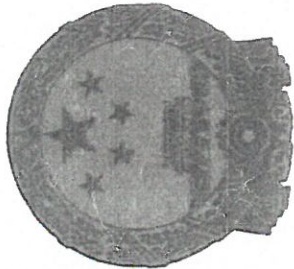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上海市黄浦区



姓名: 魏海  
Full name: 魏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20  
Date of birth: 1975-10-20  
工作单位: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51020683X  
Identity card No: 23210219751020683X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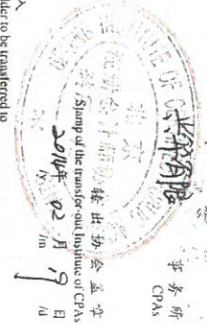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魏海 2017.11.29  
转入: 中天华信(北京)项目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注册会师禁止行使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地址通过注册系统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后，办理补办手续。

姓名: 魏海  
证书编号: 11000026274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2627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7-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01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12月 30日



姓名 李昱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903014444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